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琪瑛、李治華、陶盈仁、翁洪瑞霖、薛羽廷、牛維嫩、顏振寧、張仁彰、顏韋明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4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38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41號事件受理），並以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經營困難，且因自身有諸多民事訴訟事件在法院審理中，故已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聲請救助。然聲請人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於一審判決後有何重大變遷，且已窘於生

活，並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形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